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1342號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代理人 林政豐

債務人 帝誠家電空調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鄭子羿

人 1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伍萬貳仟零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九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一計算之違約金，另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二計算之違約金，另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六二四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3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4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5 行聲請。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
07 書記官 黃毅皓